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20]海字第 096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 (010) 65219696 传真: (010) 88381869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章 引言	4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制作过程	5
第二章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7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华研有限	指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福建勋宇	指	福建勋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惠州勋宇	指	惠州市勋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唐山勋宇	指	唐山市勋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六安宝创	指	六安市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研制药设备	指	广州华研制药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华研	指	华研精密机械(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葆莱投资	指	广州市葆莱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旭扬投资	指	广州旭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葆创投资	指	广州市葆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华言贸易	指	广州华言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勋宇	指	佛山市勋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日精	指	广州日精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肇庆三和	指	肇庆市三和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广州日博	指	广州市日博塑料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903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904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905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海字第 09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海字第 095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20]海字第 096 号

致：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 1997 年 4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为罗会远,是一家提供全方位综合民商事法律服务的规模化综合性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改制及发行上市(IPO)、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企业风险管理及防控重大风险/危机处置、企业破产重整及清算、国有企业改制及产权交易、房地产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法律服务、不良资产处置、资产证券化、重大诉讼仲裁代理等。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完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以邹盛武律师为负责人的法律服务工作小组。邹盛武律师、闫倩倩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邹盛武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学士,现持有 11101200210744056 号《律师

执业证》，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并购等方面的法律业务。邹盛武律师曾先后参与的证券法律服务项目主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业务。作为经办律师承办的证券法律服务项目主要有：2004年上海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重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及重大重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为多家企业改制、并购、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邹盛武律师的联系电话：010-65218644，电子邮箱：zousw@hairunlawyer.com。

闫倩倩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法学硕士，现持有 13101201410514308 号《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并购等方面的法律业务。闫倩倩律师负责承办的证券法律服务项目主要有：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为多家企业发行超短融资券、定向融资工具(PPN)、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企业改制、并购、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闫倩倩律师的联系电话：010-65219696，电子邮箱：yanqq@hairunlawyer.com。

二、本所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的说明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指派经办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终形成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如下：

(一)收集尽职调查所需材料

本所接受委托后，指派经办律师进驻发行人处现场办公，根据相关的业务规

则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所需要核查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及要求，同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亲自前往政府部门调取、和企业相关人员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 参加相关会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制定项目进度时间表，提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并给出分析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 协助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本次发行上市要求，协助发行人起草、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与治理。

(四) 编制工作底稿、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本着独立、客观、公正，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风险评价，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同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

作底稿。

(五)内核委员会讨论、复核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文件；(2)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3)《公司章程》；(4)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9,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1.00元；

(3)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

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照发行当时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6)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拟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该决议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通过深交所审核或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之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手续和其他手续，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内，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上市相关手续，签订上市相关文件。

8.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及发行上市审核要求，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制度。

9.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授权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通过深交所审核或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则该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之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 发行人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登记材料；(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5)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6) 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7)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核查的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737177038K
法定代表人	包贺林
住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立路6号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贸易代理；模具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配件零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销售。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

发行人是由华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华研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研有限整体变更业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于2017年11月29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83737177038K的《营业执照》。

华研有限成立于2002年5月13日，于2017年11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公司登记管理机构登记备案的全套登记材料；(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文件；(4)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5)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权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备案文件；(6)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906 号)；(7)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8) 发行人内控制度文件；(9)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10) 增城区人民法院、增城区人民检察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前述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书；(1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12) 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华研精密机械(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13) 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交所等网站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查询的结果。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前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前述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 3 年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一）”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二）”的规定；

(3)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二）”的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三）”的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为注册地在广州市增城区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境内企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审核意见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 发行人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登记资料；(3) 《发起人协议》；(4)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641 号)；(5)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该公司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1197 号)；(6)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42 号)；(7) 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8)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文件；(9) 自然人发起人包贺林、温世旭身份证明文件及声明承诺函；(10) 非自然人发起人葆莱投资、旭扬投资的《营业执照》及章程；(11) 非自然人发起人葆创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审计

2017年9月20日，天健出具《广州华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641号)，截至2017年6月30日，华研有限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9,748,145.37元，未分配利润为151,175,748.88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 评估

2017年9月22日，天健兴业出具《广州华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该公司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1197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17年6月30日，华研有限经审计净资产评估值为23,704.17万元。

(3) 筹备

2017年10月10日，华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华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华研有限名称变更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华研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3,591,593.53元后的净资产176,156,551.84元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元，资本公积86,156,551.84元。

(4) 发起人协议

2017年10月10日，华研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华研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折股将华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创立大会

2017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 验资

2017年11月20日，天健出具《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42号)，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华研有限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9,000万元。

(7) 变更登记

2017年11月2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83737177038K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包贺林	3,429.3240	38.1036	净资产出资
2	温世旭	3,429.3240	38.1036	净资产出资
3	葆莱投资	857.3310	9.5259	净资产出资
4	旭扬投资	857.3310	9.5259	净资产出资
5	葆创投资	426.6900	4.7410	净资产出资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

2. 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资格

根据各发起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四)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华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 (1) 发行人发起人共5名，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且已经全部缴足，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3) 发行人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依法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 发行人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4.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华研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整体变更基准日华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7年10月10日，华研有限的5名股东包贺林、温世旭、葆莱投资、旭扬投资、葆创投资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各发起人各自认购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发起人的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程序

如本节“(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所述，华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7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 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书；(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范本、报告期内员工名册表、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4)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6)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 发行人内控制度文件；(8) 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9)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设立时，天健出具了《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42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中兼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法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银行账户被其控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研发部、生产部、品控部、市场部、售后服务部、供应链管理部、仓储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瓶坯智能成型系统和瓶坯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可提供模具翻新和维修、装备升级改造、瓶坯瓶样设计、生产线规划等一系列定制瓶坯成型解决方案。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 发行人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登记资料；(3) 自然人发起人包贺林、温世旭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声明承诺函；(4) 非自然人发起人葆莱投资、旭扬投资的《营业执照》及章程；(5) 非自然人发起人葆创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6) 非自然人发起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登记资料；(7)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9)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核查的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包贺林	3,429.3240	38.1036
2	温世旭	3,429.3240	38.1036
3	葆莱投资	857.3310	9.5259
4	旭扬投资	857.3310	9.5259
5	葆创投资	426.6900	4.7410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包贺林，男，中国国籍，1963年7月生，住址为广州市黄埔区。

2. 温世旭，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临时绿卡)，1963年12月生，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

3. 葆莱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葆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葆莱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MA59ABQE9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2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法定代表人	包贺林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包贺林持股100%。

4. 旭扬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旭扬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旭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MA59BRF9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2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法定代表人	温世旭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温世旭持股 100%。

5. 葆创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葆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葆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TG35F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2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葆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敏怡)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葆创投资合伙协议等资料，葆创投资的合伙人、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广州葆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2110	1.0460	普通合伙人	-
2	李敏怡	142.4016	18.1404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魏朝	59.8521	7.624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黎巧	39.8983	5.0826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5	石小华	39.8983	5.0826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董事长助理
6	龚建军	39.8983	5.0826	有限合伙人	模具生产部经理
7	刘伟波	39.8983	5.0826	有限合伙人	董事、机械研发部经理
8	詹波生	39.8983	5.0826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9	温世洪	39.8983	5.0826	有限合伙人	模具研发部经理
10	陈勇	19.9491	2.5413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1	阳晓灿	19.9491	2.5413	有限合伙人	机械研发部主管
12	骆胜军	19.9491	2.5413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经理
13	杨明	19.9491	2.5413	有限合伙人	机械生产部经理
14	廖盛新	19.9491	2.5413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5	阮长柏	19.9491	2.5413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知识产权 主管
16	卢斯林	19.9491	2.5413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部经理
17	林勇波	19.9491	2.5413	有限合伙人	模具研发部主管
18	吉文龙	19.9491	2.5413	有限合伙人	机械研发部主管
19	严远宁	19.9491	2.5413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20	许小恒	7.9795	1.0165	有限合伙人	模具研发部主管
21	包小珍	7.9795	1.0165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人员
22	梁恒	7.9795	1.0165	有限合伙人	模具生产部主管
23	梁富坚	7.9795	1.0165	有限合伙人	模具生产部主管
24	林良艺	7.9795	1.0165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部主管
25	温敬标	7.9795	1.0165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主管
26	祝国军	7.9795	1.0165	有限合伙人	机械生产部主管
27	杨大林	7.9795	1.0165	有限合伙人	品控部主管
28	王帆	7.9795	1.0165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29	朱远君	7.9795	1.0165	有限合伙人	模具研发部主管
30	严伟文	7.9795	1.0165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31	金行培	7.9795	1.0165	有限合伙人	模具生产部主管
32	邹小平	7.9795	1.0165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33	刘东华	7.9795	1.0165	有限合伙人	模具生产部主管
34	程文学	7.9795	1.0165	有限合伙人	模具生产部主管
35	简胜利	7.9795	1.0165	有限合伙人	机械研发部主管

36	杨少龙	7.9795	1.0165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合计	784.9970	100.0000	-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发行人非自然人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发行人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葆莱投资为包贺林持股 100% 的企业，旭扬投资为温世旭持股 100% 的企业，包贺林与温世旭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包贺林同葆创投资有限合伙人包小珍为胞兄妹关系，温世旭同葆创投资有限合伙人温世洪为胞兄弟关系，葆创投资普通合伙人广州葆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葆创投资有限合伙人李敏怡 100% 持股的企业，除此之外，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与间接持股股东之间，间接持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5 名发起人和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发行人系由华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华研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华研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一定的比例折股对发行人出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以注销企业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华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研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原华研有限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权等均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包贺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38.1036%的股份，通过葆莱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9.5259%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7.6295%的股份。包贺林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温世旭直接持有发行人 38.1036%的股份，通过旭扬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9.5259%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7.6295%的股份。温世旭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5月27日，包贺林、温世旭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就双方行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保持一致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包贺林、温世旭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九) 非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核查

包贺林持有葆莱投资 100%的股权；温世旭持有旭扬投资 100%的股权；葆创投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根据葆莱投资、旭扬投资、葆创投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葆莱投资、旭扬投资、葆创投对公司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葆莱投资、旭扬投资、葆创投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 发行人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登记资料；(3)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2002年5月，华研有限成立

2002年3月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称预核(2002)第229043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2年3月29日，广东协和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协合验(2002)第0150号)，截至2002年3月29日止，股东已实缴出资。

2002年4月22日，包贺林、温世旭签订《广州华研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2年5月1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研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研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包贺林	75	50.00	货币
2	温世旭	75	50.00	货币
合计		150	100.00	-

(二) 2006年12月，华研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年11月12日，华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研有限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850万元注册资本由包贺林、温世旭各认缴425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华研有限章程。

2006年11月12日，包贺林、温世旭签订《广州华研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6年11月23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穗远华(验)字[2006]第0903号)，截至2006年11月17日止，股东已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6年12月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向华研有限下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华研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包贺林	500	50.00	货币
2	温世旭	5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三) 2016年9月，华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8日，华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包贺林、温世旭分别将其持有华研有限的100万元出资以100万元转让给葆莱投资、旭扬投资；同意相应修改华研有限章程。

2016年8月18日，包贺林、温世旭分别与葆莱投资、旭扬投资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合同书》，包贺林、温世旭分别将其持有华研有限100万元出资转让给葆莱投

资、旭扬投资，转让价格均为100万元。

2016年8月18日，包贺林、温世旭、葆莱投资、旭扬投资签订《广州华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9月13日，广州市增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研有限下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华研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包贺林	400	40.00	货币
2	温世旭	400	40.00	货币
3	葆莱投资	100	10.00	货币
4	旭扬投资	1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四) 2017年6月，华研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年6月20日，华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研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49.7696万元，新增49.7696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葆创投资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华研有限章程。

2017年6月20日，包贺林、温世旭、葆莱投资、旭扬投资、葆创投资签订《广州华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9日，广州市增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研有限下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华研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2017年7月21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37)，截至2017年6月26日止，葆创投资缴纳出资7,743,671元，其中，497,696元计入华研有限注册资本，7,245,975元计入华研有限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包贺林	400.0000	38.1036	货币
2	温世旭	400.0000	38.1036	货币
3	葆莱投资	100.0000	9.5259	货币
4	旭扬投资	100.0000	9.5259	货币
5	葆创投资	49.7696	4.7410	货币

合计	1,049.7696	100.0000	-
----	------------	----------	---

(五) 2017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华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自华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实际持有、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研有限设立和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及章程；(2) 发行人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登记资料；(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4) 《审计报告》；(5) 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6) 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华研精密机械(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7) 发行人的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及章程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

		造；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贸易代理；模具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配件零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唐山勋宇	利用塑料颗粒加工塑料包装制品(废旧塑料危险化学品原料生产除外)，纸质包装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建勋宇	塑料包装制品、纸类包装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惠州勋宇	生产、销售：塑料包装制品(废旧塑料除外)、纸类包装制品、汽车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六安宝创	各种塑料包装的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国家限制及禁止项目除外)；新材料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华研制药设备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技术转让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机械技术开发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海洋工程装备除外)；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机械配件零售；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机械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注册/备案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30689	2017. 12. 21 /-	商务部(广州增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4401961800	2017. 12.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海关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	4426601598	2017. 12. 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六安宝创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皖 XK16-204-00537	2018. 11. 08 /2024. 06. 04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福建勋宇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闽 XK16-204-00577	2018. 06. 20 /2021. 03. 02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6	惠州勋宇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 XK16-204-02947	2016. 06. 28 /2021. 06. 27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7	唐山勋宇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冀 XK16-204-00795	2019. 12. 17 /2022. 05. 06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各自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 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华研。

就设立香港华研事宜，发行人持有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119 号)；就对香港华研出资事宜，发行人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登记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根据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华研精密机械(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华研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2016 年 2 月 11 日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香港华研业务性质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商品批发，零售贸易，香港华研从事的业务是合法的，香港华研经营的业务不需要政府部门的特别审批和备案。报告期内，香港华研没有被起诉或尚未了结的诉讼记录，未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不存在任何未缴付的税款或罚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投资活动已经境内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瓶坯智能成型系统和瓶坯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可提供模具翻新和维修、装备升级改造、瓶坯瓶样设计、生产线规划等一系列定制瓶坯成型解决方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5,267.91	99.10	39,385.48	99.11	36,419.19	99.08
其他业务收入	409.71	0.90	353.26	0.89	339.74	0.92
营业收入	45,677.62	100.00	39,738.74	100.00	36,758.93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从事和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香港华研在中国以外的地区和国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函；(2) 发行人关联法人《营业执照》、章程、主要关联法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登记资料；(3)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4) 《审计报告》；(5) 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签订的主要合同；(6)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7) 《公司

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8)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贺林、温世旭的访谈纪要；(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贺林、温世旭、葆莱投资、旭扬投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0)肇庆三和、包贺林、温世旭出具的《声明承诺函》；(1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贺林、温世旭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文件；(13)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包贺林、温世旭为发行人共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包贺林、温世旭外，葆莱投资、旭扬投资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3. 前述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前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前述 1、2、3 项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前述第 1 项所述关联法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肇庆三和	陈家威持股 50%(代包贺林持股)、吴彩颜持股 50%(代温世旭持股)
2	广州葆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敏怡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葆创投资	广州葆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4	深圳市领优创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红香持股 90%
5	广州震高压铸机有限公司	包贺林胞妹的配偶持股 50%
6	广州市增城精立五金机械加工厂	包贺林胞妹的配偶为唯一经营者
7	MY MOLDING SOLUTION. INC.	魏朝之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8	深圳增强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继辉之妹的配偶担任董事
9	江苏增强现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继辉之妹的配偶持股 82.61% 并担任执行董事

5. 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长期股权投资”。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佛山勋宇	佛山勋宇分别持有福建勋宇、惠州勋宇、唐山勋宇 35%、35%、20% 的股权，为发行人子公司重要少数股东
2	广州日博	温世旭前妻张海英持股 24.5%

7. 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

序号	减少关联方	原主要关联关系
1	姚德喜	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华研有限董事
2	华言贸易	原为华研有限持股 52%，李敏怡持股 28%、梁敏仪持股 20% 的企业。2016 年 3 月，华研有限、李敏怡对外转让其持有华言贸易全部股权
3	广州日精	原为包贺林、温世旭间接持股 100% 的企业，2019 年 1 月注销
4	南通勋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原为广州日精持股 65% 的企业，2017 年 3 月注销
5	广州市信世扬投资有限公司	原为温世旭及其配偶曹慧芳持股 100% 的企业，2019 年 7 月注销
6	深圳市娜雅德算法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继辉之妹及肖继辉之妹的配偶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2019 年 7 月注销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广州日博	0.25	0.81	170.37

广州市增城精立五金机械加工厂	-	-	9.68
佛山勋宇	-	0.26	-
华言贸易	-	-	0.26
合计	0.25	1.07	180.31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华言贸易	-	-	237.34
广州日博	5.89	10.04	31.52
佛山勋宇	77.71	243.67	78.37
肇庆三和	13.24	12.92	27.42
MY MOLDING SOLUTION. INC.	362.85	41.81	-
合计	459.69	308.44	374.65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4.89	343.07	290.2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份	关联方	期初余额 (万元)	当期流出 (万元)	当期流入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2019 年	佛山勋宇	50.00	40.00	158.00	-68.00
	温世旭	-	107.53	107.53	-
	合计	50.00	147.53	265.53	-68.00
2018 年	佛山勋宇	100.00	-	50.00	50.00
	合计	100.00	-	50.00	50.00
2017 年	佛山勋宇	-	100.00	-	100.00
	广州日精	-195.00	195.00	-	-
	温世旭	-	20.02	20.02	-
	合计	-195.00	315.02	20.02	100.00

期初、期末余额为正数指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余额为负数指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5. 关联担保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塘支行	发行人	包贺林	3,000	2017.03	是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塘支行	发行人	包贺林	1,000	2018.01	是
	发行人	包贺林	1,000	2018.02	是
	发行人	包贺林	1,000	2018.02	是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塘支行	发行人	包贺林、温世旭	3,500	2019.01	是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塘支行	发行人	包贺林、温世旭	1,990	2018.05	是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支行	发行人	葆莱投资、旭扬投 资、包贺林、温世旭	2,450	2018.07	是

6. 关联方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权	转让日期	交易金额(万元)
广州日精	华研有限	福建勋宇 65%的股权	2017.06.02	777.39
广州日精	华研有限	惠州勋宇 65%的股权	2017.06.09	461.86
广州日精	华研有限	唐山勋宇 65%的股权	2017.06.05	325.00

7.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万元)	2018.12.31(万元)	2017.12.31(万元)
应收账款	肇庆三和	-	356.27	391.34
应收账款	佛山勋宇	8.87	52.11	11.95
应收账款	广州日博	1.30	1.39	-
合计	-	10.17	409.77	403.29
其他应收款	佛山勋宇	-	5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	黄娟	-	7.52	11.00
其他应收款	姚德喜	-	-	1.50
其他应收款	华言贸易	-	-	37.51
合计	-	-	57.52	150.01

8.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12. 31(万元)	2018. 12. 31(万元)	2017. 12. 31(万元)
应付账款	华言贸易	-	-	0.66
应付账款	广州日博	-	45.63	89.62
应付账款	佛山勋宇	2.03	-	-
合计	-	2.03	45.63	90.28
预收款项	华言贸易	-	-	102.96
预收款项	广州日博	-	-	6.86
合计	-	-	-	109.82
其他应付款	佛山勋宇	68.00	-	-
合计	-	68.00	-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独立董事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包贺林、温世旭、李敏怡回避了表决。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作了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关联企业将尽可能地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3. 本人及关联企业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本着公允、透明、公平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涉及到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6. 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7. 本人已经为签署本承诺函详细了解了有关法律、法规，并知晓该承诺的范围；本人愿意承担由于声明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六) 同业竞争

肇庆三和原为包贺林、温世旭通过广州日精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为规范与减少广州日精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包贺林、温世旭拟将广州日精持有福建

勋宇、唐山勋宇、惠州勋宇、肇庆三和股权对外转让后注销广州日精。但鉴于肇庆三和经营状况不佳，短时间内未找到合适的受让方，故暂由他人代持肇庆三和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肇庆三和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肇庆市三和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3776913640Y
法定代表人	吴彩颜
住所	肇庆市鼎湖区广利龙二社区居委会创业路 33 小区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聚脂容器；销售：化工产品、乙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家威持股 50%(代包贺林持股)；吴彩颜持股 50%(代温世旭持股)。

陈家威、吴彩颜分别同包贺林、温世旭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拟将由其代持的肇庆三和股权转让给包贺林、温世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正在进行中。

肇庆三和主要为广东鼎湖山泉有限公司加工、定制瓶坯，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建勋宇、惠州勋宇、唐山勋宇、六安宝创属于同业，但是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 瓶坯制品单价低、体积大，受运输半径限制，销售区域性强。肇庆三和位于广东省西部肇庆市鼎湖区，主要客户为位于广东省西部肇庆市鼎湖区的广东鼎湖山泉有限公司；福建勋宇、惠州勋宇、唐山勋宇、六安宝创分别位于福建省莆田市、广东省东部惠州市博罗县、河北唐山市、安徽六安市，其客户分别为景田(福建)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惠州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河北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华润怡宝饮料(六安)有限公司。肇庆三和与公司各子公司的生产场地以及经营地域距离较远，不存在重叠，不会导致福建勋宇、惠州勋宇、唐山勋宇、六安宝创与肇庆三和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福建勋宇、惠州勋宇、唐山勋宇、六安宝创与肇庆三和之间的利益输送或相互、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规定，

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肇庆三和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49 万元、341.71 万元和 229.61 万元，毛利分别为 44.04 万元、56.11 万元、13.77 万元，肇庆三和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小，未达到 30%，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为了限制肇庆三和同福建勋宇、惠州勋宇、唐山勋宇、六安宝创之间的同业竞争，肇庆三和、包贺林、温世旭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对肇庆三和的客户、业务进行限制，具体如下：

(1) 除广东鼎湖山泉有限公司外，肇庆三和不得在任何区域发展任何新的客户。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肇庆三和不得对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股权投资。

(3) 鉴于肇庆三和现时处于亏损状态，如果未来肇庆三和实现盈利，达到公司规范要求且将其纳入公司体系内对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债权人有益的，各方承诺将以公允价值将其所持肇庆三和股权转让给公司。

(4) 包贺林、温世旭承诺：在严格遵守前述“1”、“2”、“3”的前提下，将积极寻求对外转让其所持肇庆三和全部股权。

(5) 包贺林、温世旭、肇庆三和承诺：若各方违反前述关于限制同业竞争承诺的，则各方同意将其因违反承诺所得无偿交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各方将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贺林、温世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持有肇庆三和股权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服务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服务的企业。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持有肇庆三和股权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服务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承诺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生效。自本承诺函生效至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时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全部义务。

5.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对应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2)商标注册证书及注册商标变更证明；(3)专利证书、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证明；(5)主要固定资产购买合同、发票、合同价款支付凭证；(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产权证等资料；(7)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专利情况的查询结果；(8)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广州开发区城市建设和房地产档案馆出具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9)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10)广东哲力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11)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档案；(12)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13)实地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走访记录文件；(14)《审计报告》；(15)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贺林、温世旭的访谈纪要；(16)对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敏怡的访谈纪要；(17)发行人的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不动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 5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
1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04697号	增城区新塘镇创立路6号(办公楼B1)	房屋: 3,398.47 共用地: 37,971.29	工业/办公	出让/自建	2058.10.14	无
2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04696号	增城区新塘镇创立路6号(厂房A1)	房屋: 7,860.78 共用地: 37,971.29	工业/厂房、设备用房	出让/自建	2058.10.14	无
3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04698号	增城区新塘镇创立路6号(厂房A2)	房屋: 7,817.09 共用地: 37,971.29	工业/厂房	出让/自建	2058.10.14	无
4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04695号	增城区新塘镇创立路6号(厂房A3)	房屋: 9,500.92 共用地: 37,971.29	工业/厂房	出让/自建	2058.10.14	无
5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7422号	黄埔区开创大道718号	房屋: 10,066.67 土地: 11,997.00	工业/厂房、宿舍	出让/自建	2057.06.26	无

发行人前述不动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不动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或出租方正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1	唐山勋宇	唐山同达致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9)迁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430号	迁西县西河南寨村	10,000(一期3,000,二期7,000)	一期: 2017.01.01-2026.12.31 二期: 2018.04.01-2026.12.31	厂房
2	惠州勋宇	赵虹	-	惠州市博罗石湾镇源头村茹卢	9,000	2016.03.01-2026.01.19	厂房
3	福建勋宇	莆田德信电子有限公司	莆房权证涵江字第H201600042号	涵江区江口镇五星村	4,373	2016.01.01-2025.12.31	厂房
4	福建勋宇	莆田市德荣电子有限公司	莆田市房权证涵江区字第800172号	涵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32	2018.11.12-2025.10.11	厂房
5	六安宝创	华润怡宝饮料(六安)有限公司	皖(2018)六安市不动产权第0070294号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18号	4,529	2019.01.01-2020.12.31	厂房
6	广州嘉诺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7422号	黄埔区开创大道718号	5,033	2012.06.10-2022.06.09	厂房
7	广州加士特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7422号	黄埔区开创大道718号	5,033	2012.06.10-2022.06.09	厂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就前述租赁事项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惠州勋宇承租的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源头村茹卢的厂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1. 关于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前述租赁事项尚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不因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贺林、温世旭出具承诺，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或子公司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本人将促使公司或子公司及时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若公司或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被处罚的，本人将连带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事受到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出租方或承租方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不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发行人及前述子公司未因前述租赁事宜与相关出租方或承租方发生纠纷，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贺林、温世旭已就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事宜可能受到的损失出具了补偿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合同未备案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关于惠州勋宇承租未取得房产证的厂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州勋宇承租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出租方赵虹尚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授权其对外出租房屋的授权文件。

2016年3月15日，石湾镇村镇建设管理所出具《证明》，惠州勋宇承租的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源头村茹卢的厂房符合石湾镇规划要求。

2020年3月15日，博罗县石湾镇源头村茹卢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证明》，惠州勋宇承租厂房占用土地为该合作社集体建设用地，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途，惠州勋宇承租房产权属无纠纷；该合作社将前述集体建设用地出让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集体决议程序，该合作社认可惠州勋宇将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该合作社与惠州勋宇之间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5月29日，博罗县石湾镇源头村茹卢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证明》，惠州勋宇承租厂房的业主有权授权赵虹将其拥有所有权的房屋出租给惠州勋宇，对惠州勋宇承租并使用该厂房无异议。

2020年6月28日，包贺林、温世旭出具承诺，若因承租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厂房导致惠州勋宇需要搬迁或给惠州勋宇造成其他损失的，包贺林、温世旭将对惠州勋宇的搬迁费用及其他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证惠州勋宇不因此事受到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虽然惠州勋宇承租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且出租方赵虹未能提供厂房所有权人授权其对外出租房屋的文件，但鉴于惠州勋宇承租厂房占

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厂房符合房产所在地石湾镇规划要求；博罗县石湾镇源头村茹卢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出具惠州勋宇承租厂房产权无纠纷且该股份经济合作社将惠州勋宇承租厂房占用集体土地出让时已经履行内部决议程序的证明；惠州勋宇位于民营经济和制造业较为发达的广东省，可以较快找到替代厂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贺林、温世旭已就惠州勋宇承租厂房的瑕疵给惠州勋宇可能带来的损失出具了补偿承诺；惠州勋宇承租前述厂房不会对发行人及惠州勋宇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注册商标权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六安宝创通过申请的方式取得境内注册商标 2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
1	发行人		5552376	第 7 类	至 2029.06.20	无
2	发行人		5552373	第 37 类	至 2029.12.06	无
3	发行人		5552375	第 37 类	至 2029.12.06	无
4	发行人		5552374	第 37 类	至 2030.03.06	无
5	发行人		7460827	第 7 类	至 2020.10.13	无
6	发行人		7460816	第 37 类	至 2020.10.27	无
7	发行人		7465855	第 7 类	至 2020.12.13	无
8	发行人		7465854	第 37 类	至 2020.10.27	无
9	发行人		8936771	第 7 类	至 2021.12.20	无
10	发行人		8936770	第 37 类	至 2022.01.06	无
11	发行人		10640703	第 7 类	至 2023.05.13	无
12	发行人		10640671	第 7 类	至 2023.05.13	无
13	发行人		10640613	第 7 类	至 2023.05.13	无
14	发行人		10640640	第 7 类	至 2023.05.13	无
15	发行人		26080855	第 7 类	至 2029.12.27	无
16	六安宝创		23866948	第 35 类	至 2028.08.20	无

17	六安宝创		23866913	第 35 类	至 2028.04.13	无
18	六安宝创		23866757	第 7 类	至 2028.09.20	无
19	六安宝创		23866708	第 7 类	至 2028.07.13	无
20	六安宝创		23866677	第 17 类	至 2028.04.13	无
21	六安宝创		23866644	第 17 类	至 2028.04.13	无
22	六安宝创		23866396	第 7 类	至 2028.08.20	无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申请的方式取得境外注册商标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	他项权
1	发行人		4382592	第 7 类	至 2023.08.13	美国	无
2	发行人		TMA861,585	第 7 类	至 2028.09.30	加拿大	无
3	发行人		011076692	第 7 类	至 2022.07.27	欧盟	无
4	发行人		40-1270741	第 7 类	至 2027.07.20	韩国	无
5	发行人		201655309	第 7 类	至 2026.06.22	土耳其	无
6	发行人		181103932	第 7 类	至 2026.07.05	泰国	无
7	发行人		3303216	第 7 类	至 2026.07.04	印度	无

发行人及六安宝创前述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六安宝创合法拥有前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四)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发行	液压缸背压及快	ZL201010592441.7	发明	2010.12.16	2013.05.29	申请	无

	人	速泄压控制装置					取得	
2	发行人	射出成型机分流式二级注射流道装置	ZL201010215846.9	发明	2010.06.30	2014.01.08	申请取得	无
3	发行人	射出成型机模板	ZL201010201286.1	发明	2010.06.12	2014.07.23	申请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提手环的试验装置	ZL201611122111.5	发明	2016.12.08	2019.03.26	申请取得	无
5	发行人	运动构件防过冲控制装置	ZL201510846624.X	发明	2015.11.26	2019.01.01	申请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喷嘴结构	ZL201610551675.4	发明	2016.07.11	2018.03.30	申请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热流道模具	ZL201610551821.3	发明	2016.07.11	2018.06.26	申请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具有双层流道的热流道模具	ZL201610547915.3	发明	2016.07.11	2017.12.29	申请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无损瓶胚的输送装置	ZL201611121669.1	发明	2016.12.08	2019.06.04	申请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射出成型机模板	ZL201120077238.6	实用新型	2011.03.22	2011.11.02	申请取得	无
11	发行人	新型的取坯机械手	ZL201420045124.7	实用新型	2014.01.23	2014.07.09	申请取得	无
12	发行人	用于加工带锥面工件的夹具	ZL201420098412.9	实用新型	2014.03.05	2014.08.27	申请取得	无
13	发行人	注塑成型用取胚装置	ZL201420045138.9	实用新型	2014.01.23	2014.08.27	申请取得	无
14	发行人	用于加工带水口工件的夹具	ZL201420098426.0	实用新型	2014.03.05	2014.09.17	申请取得	无
15	发行人	新型瓶坯防碰撞运输装置	ZL201520829021.4	实用新型	2015.10.21	2016.04.20	申请取得	无
16	发行人	新型具有瓶胚冷却装置的运输装置	ZL201520829166.4	实用新型	2015.10.21	2016.04.20	申请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注塑模具	ZL201621139026.5	实用新型	2016.10.19	2017.05.24	申请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模具	ZL201621139138.0	实用新型	2016.10.19	2017.05.24	申请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将瓶胚与冷却筒分离的装置	ZL201621342126.8	实用新型	2016.12.08	2017.08.08	申请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吸胚装置	ZL201621341051.1	实用新型	2016.12.08	2017.08.08	申请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注塑机用加强筋头板	ZL201721231210.7	实用新型	2017.09.25	2018.05.08	申请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注塑机用混炼器	ZL201721231071.8	实用新型	2017.09.25	2018.05.08	申请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注塑机用混炼器	ZL201721231050.6	实用新型	2017.09.25	2018.05.08	申请取得	无
24	发行人	模具干燥与冷却瓶胚装置和注胚系统	ZL201721731110.0	实用新型	2017.12.11	2018.08.14	申请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输送机械手及无伤损工件胚料运送线	ZL201721731278.1	实用新型	2017.12.11	2018.08.14	申请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节能型的锁扣式膜封防盗瓶口组合	ZL201820165909.6	实用新型	2018.01.31	2018.11.09	申请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扣压式柱塞密封防盗PE水盖	ZL201820532497.5	实用新型	2018.04.16	2019.01.15	申请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扣压式柱塞密封防盗PET瓶口	ZL201820539468.1	实用新型	2018.04.16	2019.01.01	申请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滑台结构及具有该滑台结构的取胚机械手	ZL201820606595.9	实用新型	2018.04.25	2018.12.07	申请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位移测量装置	ZL201821027917.0	实用新型	2018.06.29	2019.01.04	申请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模塑制品取出冷却装置	ZL201821040588.3	实用新型	2018.07.02	2019.04.09	申请取得	无
32	发行人	注塑机马达基座	ZL201920615932.5	实用新型	2019.04.30	2019.11.12	申请取得	无
33	发行人	全自动注胚机	ZL201920616837.7	实用新型	2019.04.30	2020.01.03	申请取得	无
34	发行人	注塑机活动模板	ZL201920616855.5	实用新型	2019.04.30	2020.01.03	申请取得	无
35	发行	全自动保压注胚	ZL201920615823.3	实用	2019.04.30	2020.03.27	申请	无

	人	机		新型			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液压油缸活塞杆调节装置	ZL201920601223.1	实用新型	2019.04.28	2020.04.10	申请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注塑机的厚壁模胚冷却输送装置	ZL201920604334.8	实用新型	2019.04.28	2020.04.14	申请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模胚无伤损输送装置	ZL201920601175.6	实用新型	2019.04.28	2020.04.17	申请取得	无
39	发行人	滑台	ZL201830175961.5	外观设计	2018.04.25	2018.10.02	申请取得	无
40	发行人	射胶保护罩(1)	ZL201930395802.0	外观设计	2019.07.24	2020.03.27	申请取得	无
41	发行人	射胶保护罩(2)	ZL201930395697.0	外观设计	2019.07.24	2020.03.27	申请取得	无
42	福建 勋宇	一种瓶胚加工多腔模具装置	ZL201821569522.3	实用新型	2018.09.26	2019.05.17	申请取得	无
43	福建 勋宇	一种瓶胚加工的热流道模具	ZL201821543616.3	实用新型	2018.09.20	2019.04.12	申请取得	无
44	福建 勋宇	一种用于瓶胚加工的冷却循环装置	ZL201821437329.4	实用新型	2018.09.03	2019.04.05	申请取得	无
45	福建 勋宇	一种瓶加工除露装置	ZL201822018143.1	实用新型	2018.12.03	2019.07.16	申请取得	无
46	福建 勋宇	一种高比强度瓶坯加工装置	ZL201821712313.X	实用新型	2018.10.22	2019.08.06	申请取得	无
47	福建 勋宇	一种热流道瓶坯模具	ZL201821569594.8	实用新型	2018.09.26	2019.08.13	申请取得	无
48	福建 勋宇	一种瓶胚加工多层热流道模具	ZL201920184057.X	实用新型	2019.02.01	2019.09.24	申请取得	无
49	福建 勋宇	一种厚度均匀瓶胚加工装置	ZL201920184258.X	实用新型	2019.02.01	2019.10.22	申请取得	无
50	福建 勋宇	一种瓶坯加工多层热流道模具	ZL201821712312.5	实用新型	2018.10.22	2019.09.24	申请取得	无
51	福建 勋宇	一种瓶坯加工装置	ZL201822018362.X	实用新型	2018.12.03	2019.11.19	申请取得	无
52	华研 制药	一种瓶体定位装置	ZL201721710669.5	实用新型	2017.12.06	2019.02.02	申请取得	无

	设备							
53	华研制药设备	一种相机往复摆动机构	ZL201721710434.6	实用新型	2017.12.06	2018.07.27	申请取得	无
54	华研制药设备	一种可调节的导轨装置	ZL201721709404.3	实用新型	2017.12.06	2018.07.27	申请取得	无
55	华研制药设备	硬瓶输入机构	ZL201721710500.X	实用新型	2017.12.06	2018.07.27	申请取得	无
56	华研制药设备	软瓶输入装置	ZL201721710555.0	实用新型	2017.12.06	2018.07.27	申请取得	无
57	华研制药设备	一种带式传送装置	ZL201721710602.1	实用新型	2017.12.06	2018.07.27	申请取得	无
58	华研制药设备	软瓶导入机构	ZL201721710367.8	实用新型	2017.12.06	2018.07.27	申请取得	无
59	华研制药设备	一种输送装置	ZL201721710190.1	实用新型	2017.12.06	2018.07.27	申请取得	无
60	华研制药设备	托盘旋转装置	ZL201721710431.2	实用新型	2017.12.06	2018.07.27	申请取得	无
61	华研制药设备	一种升降送瓶装置	ZL201721710604.0	实用新型	2017.12.06	2018.07.27	申请取得	无
62	华研制药设备	一种可提高刚性的转盘装置	ZL201721708254.4	实用新型	2017.12.06	2018.07.27	申请取得	无
63	华研制药设备	一种容器等距输送机构	ZL201721710601.7	实用新型	2017.12.06	2018.07.27	申请取得	无
64	华研制药设备	一种转动拍摄机构	ZL201721710603.6	实用新型	2017.12.06	2018.07.27	申请取得	无

65	华研制药设备	一种拍摄设备	ZL201721709403.9	实用新型	2017.12.06	2018.07.27	申请取得	无
66	华研制药设备	瓶体输出机构	ZL201721710435.0	实用新型	2017.12.06	2018.07.27	申请取得	无
67	华研制药设备	一种托盘旋转驱动装置	ZL201920120265.3	实用新型	2019.01.23	2019.12.10	申请取得	无
68	华研制药设备	一种拨瓶输送装置	ZL201920120489.4	实用新型	2019.01.23	2019.12.10	申请取得	无
69	华研制药设备	一种吊瓶载料单元的连接结构	ZL201920120320.9	实用新型	2019.01.23	2020.03.06	申请取得	无
70	惠州勋宇	一种塑料颗粒干燥装置	ZL201821503810.9	实用新型	2018.09.14	2019.05.03	申请取得	无
71	惠州勋宇	一种瓶坯混色搅拌装置	ZL201920124083.3	实用新型	2019.01.24	2019.10.18	申请取得	无
72	惠州勋宇	一种瓶胚加工用冲洗装置	ZL201920779195.2	实用新型	2019.05.28	2020.06.02	申请取得	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发行人	2011SR000106	软著登字第0263780号	HYP精密制盖控制系统[简称：HYP控制系统]V1.0	2010.10.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发行人	2015SR271952	软著登字第1159038号	全自动注坯机控制系统[简称：注坯机控制系统]	2015.07.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统]V1.0			
3	发 行 人	2012SR038547	软著登字第 0406583号	HYPET 精密注坯控制系 统 V2012	2012.01.10 /2012.01.12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4	发 行 人	2019SR0539519	软著登字第 3960276号	HYPET 注坯机开合模智 能运动控制系统[简称: 开合模智能运动控制系 统]V1.0	2018.10.10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5	发 行 人	2019SR0541699	软著登字第 3962456号	Econ 注坯机智能控制系 统[简称:注坯机智能控 制系统]V1.0	2018.11.26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6	发 行 人	2018SR1016652	软著登字第 3345747号	HYPET 三轴取胚机械手 控制系统[简称:取胚机 械手控制系统]V1.0	2018.06.01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7	发 行 人	2018SR1016777	软著登字第 3345872号	注坯机智能加温控制系 统 V1.0	2018.06.01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8	发 行 人	2018SR006041	软著登字第 2335136号	全自动注坯机控制系统 [简称:注坯机控制系 统]V2.0	2017.06.30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9	惠 州 勋 字	2017SR511562	软著登字第 2096846号	自动进/出料运输控制 系统 V1.0	2017.06.06 /2017.06.08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0	惠 州 勋 字	2017SR508886	软著登字第 2094170号	PET 物料干燥控制系统 V1.0	2017.03.26 /2017.03.28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1	惠 州 勋 字	2017SR507630	软著登字第 2092914号	高精密注坯控制系统 V1.0	2016.12.28 /2016.12.3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2	惠 州 勋 字	2017SR507888	软著登字第 2093172号	双螺杆注射控制系统 V1.0	2017.04.12 /2017.04.14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3	惠 州 勋 字	2017SR511472	软著登字第 2096756号	自动注射控制系统 V1.0	2017.02.16 /2017.02.18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4	惠 州 勋 字	2018SR621124	软著登字第 2960219号	PET 瓶吹塑工艺及瓶坯 结构参数配置系统 V1.0	2016.12.28 /2016.12.28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5	惠 州 勋 字	2018SR635348	软著登字第 2964443号	全自动电动塑化控制系 统 V1.0	2017.09.18 /2017.09.2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6	惠 州 勋 字	2018SR635286	软著登字第 2963481号	基于 Moldflow 的 24 腔 PET 瓶坯注射成型管理 系统 V1.0	2016.10.20 /2016.10.2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7	唐 山 勋 字	2019SR0056368	软著登字第 3477125号	勋宇色油添加比例调控 软件 V1.0	2018.09.24 /2018.09.24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8	唐山 勋字	2019SR0056409	软著登字第 3477166号	勋字注塑机工艺参数数 据自动采集系统 V1.0	2018.07.12 /2018.07.12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9	唐山 勋字	2019SR0056402	软著登字第 3477159号	勋字加热塑化炮筒温度 检测系统 V1.0	2018.10.30 /2018.10.3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	唐山 勋字	2019SR0056392	软著登字第 3477149号	勋字注塑成型阶段注射 压力自动测试软件 V1.0	2018.08.22 /2018.08.22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1	福建 勋字	2019SR0725337	软著登字第 4146094号	自动化塑化控制系统 V1.0	2018.01.24 /2018.01.26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2	福建 勋字	2019SR0725448	软著登字第 4146205号	瓶胚成型冷却控制系统 V1.0	2018.02.26 /2018.02.28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3	福建 勋字	2019SR0726672	软著登字第 4147520号	高精度瓶胚注射控制系 统 V1.0	2018.02.08 /2018.02.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4	福建 勋字	2019SR0723070	软著登字第 4143827号	瓶胚注射控制系统 V1.0	2018.01.10 /2018.01.12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六)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家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 5 家。发行人 6 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福建勋字

(1) 基本情况

名称	福建勋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MA344RGF6C
法定代表人	齐功相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口镇五星村北地综合楼)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日至2065年12月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制品、纸类包装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65%；佛山勋字持股 35%。
------	-----------------------

(2) 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12 月，福建勋字成立

2015 年 11 月 23 日，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22832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福建勋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佛山勋字签订《福建勋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 日，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建勋字核发《营业执照》。

福建勋字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勋字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②2016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8 日，福建勋字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福建勋字 65% 的股权（对应 650 万元出资）以 650 万元转让给广州日精；同意相应修改福建勋字章程。

2016 年 3 月 18 日，佛山勋字与广州日精签订《福建勋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佛山勋字将其持有福建勋字 65% 的股权（对应 650 万元出资）以 650 万元转让给广州日精。

2016 年 3 月 18 日，广州日精、佛山勋字签订《福建勋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1 日，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建勋字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勋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日精	650	65.00
2	佛山勋字	350	35.00
合计		1,000	100.00

③2017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28 日，天健兴业出具《广州华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勋

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5%股权而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455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福建勋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95.99 万元,较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780.14 万元增值 415.85 万元。

2017 年 6 月 1 日,福建勋字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州日精将其持有福建勋字 65%的股权转让给华研有限;同意相应修改福建勋字章程。

2017 年 6 月 1 日,广州日精与华研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6 月 1 日,华研有限、佛山勋字签订《福建勋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2 日,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福建勋字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勋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研有限	650	65.00
2	佛山勋字	350	35.00
合计		1,000	100.00

④2018 年 4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8 年 4 月 8 日,福建勋字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股东名称由广州华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福建勋字章程。

2018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佛山勋字签订《福建勋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 8 日,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福建勋字股东名称变更事宜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福建勋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650	65.00
2	佛山勋字	350	35.00
合计		1,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福建勋字依法成立、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福建勋字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

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

2. 惠州勋字

(1) 基本情况

名称	惠州市勋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4ULGHWXX
法定代表人	齐功相
住所	博罗县石湾镇源头村茹卢小组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料包装制品(废旧塑料除外)、纸类包装制品、汽车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65%；佛山勋字持股 35%。

(2) 历史沿革

①2016年1月，惠州勋字成立

2016年1月5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惠内名称预核[2016]第1600001741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惠州市勋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广州日精、佛山勋字签订《惠州市勋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月15日，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惠州勋字核发《营业执照》。

惠州勋字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日精	325	65.00
2	佛山勋字	175	35.00
合计		500	100.00

②201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8日，天健兴业出具《广州华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收购惠州市勋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65%股权而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天兴

评报字(2017)第 0456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惠州勋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10.55 万元,较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518.76 万元增值 191.79 万元。

2017 年 6 月 5 日,惠州勋字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州日精将其持有惠州勋字 65%的股权转让给华研有限;同意相应修改惠州勋字章程。

2017 年 6 月 5 日,广州日精与华研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7 年 6 月 5 日,华研有限、佛山勋字签订《惠州市勋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9 日,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惠州勋字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州勋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研有限	325	65.00
2	佛山勋字	175	35.00
合计		500	100.00

③2018 年 3 月, 股东名称变更

2018 年 2 月 28 日,惠州勋字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股东名称由广州华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惠州勋字章程。

2018 年 2 月 28 日,齐功相签订《惠州市勋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3 月 14 日,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惠州勋字股东名称变更事宜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惠州勋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25	65.00
2	佛山勋字	175	35.00
合计		5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惠州勋字依法成立、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持有惠州勋字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

3. 唐山勋宇

(1) 基本情况

名称	唐山市勋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7MA07WR5G41
法定代表人	齐功相
住所	迁西县兴城镇西河南寨村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利用塑料颗粒加工塑料包装制品(废旧塑料危险化学品原料生产除外),纸质包装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65%; 佛山勋宇持股 20%; 邓君迪持股 15%。

(2) 历史沿革

①2016年10月,唐山勋宇成立

2016年9月22日,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13136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唐山市勋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0日,广州日精、佛山勋宇、邓君迪签订《唐山市勋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13日,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唐山勋宇核发了《营业执照》。

唐山勋宇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日精	325	65.00
2	佛山勋宇	100	20.00
3	邓君迪	75	15.00
合计		500	100.00

②201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8日,天健兴业出具《广州华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收购唐山市勋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65%股权而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天兴

评报字(2017)第 0454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唐山勋字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1.96 万元,较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 291.94 万元增值 0.016 万元。

2017 年 5 月 3 日,唐山勋字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州日精将其持有唐山勋字 65%的股权转让给华研有限;同意相应修改唐山勋字章程。

2017 年 5 月 3 日,广州日精与华研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5 月 3 日,华研有限、佛山勋字、邓君迪签订《唐山市勋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5 日,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唐山勋字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唐山勋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研有限	325	65.00
2	佛山勋字	100	20.00
3	邓君迪	75	15.00
合计		500	100.00

③2018 年 5 月, 股东名称变更

2018 年 3 月 9 日,唐山勋字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股东名称由广州华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唐山勋字章程。

2018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佛山勋字、邓君迪签订《唐山市勋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4 日,迁西县行政审批局对唐山勋字股东名称变更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唐山勋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25	65.00
2	佛山勋字	100	20.00
3	邓君迪	75	15.00
合计		5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唐山勋字依法成立、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持有唐山勋字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

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

4. 六安宝创

(1) 基本情况

名称	六安市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2NAN8W1G
法定代表人	包贺林
住所	安徽省六安经济开发区寿春路以南纵四路以东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各种塑料包装的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国家限制及禁止项目除外)；新材料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73.20%；曾庆华持股 15.00%；黄秀珍持股 11.80%。

(2) 历史沿革

①2017年1月，六安宝创成立

2017年1月6日，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六安登记名预核准字[2017]第121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六安市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月9日，华研有限、曾庆华签订《六安市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月9日，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向六安宝创核发《营业执照》。

六安宝创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研有限	90	90.00
2	曾庆华	10	10.00
合计		100	100.00

②2017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13日，六安宝创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研有限将其持有六

安宝创 5%的股权(对应 5 万元出资)以 5 万元转让给曾庆华; 同意修改六安宝创章程。

2017 年 2 月, 华研有限与曾庆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华研有限将其持有六安宝创 5%的股权(对应 5 万元出资)以 5 万元转让给曾庆华。

2017 年 2 月 15 日, 华研有限、曾庆华签订《六安市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2 月 21 日, 六安宝创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六安宝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研有限	85	85.00
2	曾庆华	15	15.00
合计		100	100.00

③2017 年 5 月, 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21 日, 六安宝创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将六安宝创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其中华研有限认缴 340 万元, 曾庆华认缴 60 万元; 同意修改六安宝创章程。

2017 年 5 月 12 日, 华研有限、曾庆华签订《六安市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12 日, 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向六安宝创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六安宝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研有限	425	85.00
2	曾庆华	75	15.00
合计		500	100.00

④2018 年 8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12 日, 六安宝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六安宝创 11.8%的股权(对应 59 万元出资)以 59 万元转让给黄秀珍; 同意修改六安宝创章程。

2018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与黄秀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发行人将其持有六安宝创 11.8%的股权(对应 59 万元出资)以 59 万元转让给黄秀珍。

2018年6月12日，发行人、曾庆华、黄秀珍签订《六安市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六安宝创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六安宝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66	73.20
2	曾庆华	75	15.00
3	黄秀珍	59	11.80
合计		5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六安宝创依法成立、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持有六安宝创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

5. 华研制药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华研制药设备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华研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GBF6A
法定代表人	包贺林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创立路6号(厂房A2)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技术转让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机械技术开发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海洋工程装备除外)；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机械配件零售；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机械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60%；广兴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

2017年5月27日，广州市增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研制药设备核发《营业执照》。2017年6月12日，华研制药设备取得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穗增商务资备20170001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华研制药设备依法成立、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持有华研制药设备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自设立以来，华研制药设备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6. 香港华研

根据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华研精密机械(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等资料，香港华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研精密机械(香港)有限公司(中文名称) HUAYAN PRECISION MACHINERY (HONG KONG) CO., LIMITED(英文名称)
董事	温世旭、陆汉瑜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17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南座13A楼06室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1日
已发行股份数	20万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香港华研依法成立、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持有香港华研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

(七)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大额设备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设备。发行人的主要设备为数控磨床、龙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前述设备由发行人占有、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已经取得完备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前述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征信报告》；(2) 《审计报告》；(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额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合同发票等资料；(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5)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江苏汇福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瓶坯智能成型系统销售	2015.09	履行完毕	2,100.00	-
佛山市三水区华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瓶坯智能成型系统销售	2016.06	履行完毕	2,452.07	-
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瓶坯智能成型系统销售	2016.08	履行完毕	3,430.00	合并计算
安徽融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瓶坯智能成型系统销售	2017.09	正在履行	3,600.00	-
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瓶坯智能成型系统销售	2017.09	履行完毕	11,796.51	合并计算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瓶坯智能成型系统销售	2018.08	履行完毕	2,019.00	-
启顺贸易有限公司	瓶坯智能成型系统销售	2018.08	履行完毕	3,076.73	合并计算
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瓶坯智能成型系统销售	2018.09	正在履行	7,013.79	-
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瓶坯智能成型系统销售	2019.02	正在履行	2,300.00	-
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瓶坯智能成型系统销售	2019.04	正在履行	7,680.00	-
安图伊利长白山天然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瓶坯智能成型系统销售	2019.10	正在履行	2,796.00	-

广州市冠桦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PP 熔喷非织造布生产线销售	2020. 04	正在履行	2, 560. 00	-
华润怡宝饮料(六安)有限公司	瓶坯销售	2017. 01-2017. 12	履行完毕	2, 080. 33	六安宝创
华润怡宝饮料(六安)有限公司	瓶坯销售	2018. 01-2018. 12	履行完毕	5, 829. 98	六安宝创
华润怡宝饮料(六安)有限公司	瓶坯销售	2019. 01-2019. 12	履行完毕	14, 567. 04	六安宝创
华润怡宝饮料(六安)有限公司	瓶坯销售	2020. 01-2020. 06	履行完毕	6, 652. 80	六安宝创
华润怡宝饮料(六安)有限公司	瓶坯销售	2020. 07-2020. 12	正在履行	5, 567. 82	六安宝创
景田(福建)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瓶坯销售	2017. 03-2022. 03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福建勋宇
惠州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瓶坯销售	2017. 03-2022. 03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惠州勋宇
河北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瓶坯销售	2017. 03-2022. 03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唐山勋宇

合并计算为该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合并计算的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潜在风险。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采购合同

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百旺塑料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干燥系统、模具除露机等采购	2017年、2018年、2019年	履行完毕
		2020年	正在履行
东莞市德富特殊钢有	模具钢等采购	2017年、2018年、2019年	履行完毕

限公司		2020年	正在履行
深圳市莱瑞尔机电有 限公司	伺服阀、插装阀等采购	2017年、2018年、2019年	履行完毕
		2020年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银行借款合同

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履行完毕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发行人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3,000	2016.03-2017.03	履行完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发行人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1,000	2017.01-2018.01	履行完毕
	发行人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1,000	2017.02-2018.02	履行完毕
	发行人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1,000	2017.03-2018.02	履行完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500	2018.01-2019.01	履行完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990	2018.02-2018.05	履行完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450	2017.07-2018.07	履行完毕

4. 抵押合同

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抵押权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抵押人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年3月14日签订。抵押人以其位于增城区创立路6号的房产和土地为债务人自2016年3月14日至2021年12月31	正在履行

				日期间向债权人的借款在 5,000 万元的限 额内承担担保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塘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合同	2017 年 11 月 13 日签订。抵押人以其位 于增城区创立路 6 号的房产和土地为债 务人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债权人的借款在 9,268 万 元的限额内承担担保责任	正在履行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合同	2017 年 6 月 28 日签订。抵押人以其位于 黄埔区开创大道 718 号的房产和土地为 债务人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期间向债权人的借款在 3,300 万 元的限额内承担担保责任	正在履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仍然向债权人借款的情形，前述抵押合同中的抵押物现时亦未设定他项权。

5. 保证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作为债务人的保证合同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中国工商银 行广州新塘 支行	发行人	包贺林	最高额保证 合同	保证人为债务人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债权 人的借款在 3,300 万元的限额内承 担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中国农业银 行广州增城 支行	发行人	包贺林、温世 旭、葆莱投 资、旭扬投资	最高额保证 合同	保证人为债务人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期间向债权 人的借款在 3,300 万元的限额内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中国工商银 行广州新塘 支行	发行人	包贺林、温世 旭	最高额保证 合同	保证人为债务人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债权 人的借款在 6,100 万元的限额内承 担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仍然向债权人借款的情形，前述保证合同中的保证人未产生现时的保证义务。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描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登记资料；(2)发行人在公司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登记资料；(3)发行人股东会就发行人股权收购事项进行决议的文件；(4)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华研有限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华研有限设立至今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华研有限设立至今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广州日精持有唐山勋宇、福建勋宇、惠州勋宇的全

部股权。前述股权收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长期股权投资”。

广州日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贺林、温世旭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收购广州日精持有唐山勋宇、福建勋宇、惠州勋宇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唐山勋宇、福建勋宇、惠州勋宇的业务与公司业务属于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通过收购广州日精持有前述公司的股权能够发挥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协同优势，形成对发行人核心业务的有效补充，提高发行人规模经济效应。

唐山勋宇、福建勋宇、惠州勋宇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之和、资产净额之和、营业收入之和、利润总额之和占发行人对应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0%，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无收购完成后运行时间要求。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收购系对同一控制下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企业的收购，有利于发挥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协同优势，形成对发行人核心业务的有效补充，提高发行人规模经济效应，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前述股权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发行人真实持有前述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前述收购行为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无收购完成后运行时间要求。

（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收购系对同一控制下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企业的收购，有利于发挥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协同优势，形成对发行人核心业务的有效补充，提高发行人规模经济效应，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前述股权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发行人真实持有前述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前述收购行为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无收购完成后运行时间要求。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

行人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登记资料；(2)《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3)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及修改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后生效并适用。

(三)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有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4.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 2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特定部门的工作；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信息披露等工作。

5. 职能部门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研发部、生产部、品控部、市场部、售后服务部、供应链管理部、仓储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登记资料；(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函；(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前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6)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7)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查询的结果。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机构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	董事会	包贺林	董事长	2017.10	2020.10
2		温世旭	董事	2017.10	2020.10
3		李敏怡	董事	2017.10	2020.10
4		刘伟波	董事	2017.10	2020.10

5		肖继辉	独立董事	2017.10	2020.10
6		陈红香	独立董事	2017.10	2020.10
7		马利军	独立董事	2017.10	2020.10
8	监事会	石小华	监事会主席	2017.10	2020.10
9		袁杰红	监事	2017.10	2020.10
10		黄娟	职工代表监事	2017.10	2020.10
11	高级管理人员	温世旭	总经理	2017.10	2020.10
12		李敏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7.10	2020.10
13		魏朝	副总经理	2018.05	2020.10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包贺林、温世旭、李敏怡、刘伟波共4位非独立董事，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陈红香、肖继辉、马利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石小华、袁杰红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职工代表监事黄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温世旭为总经理，聘任李敏怡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魏朝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红香、肖继辉、马利军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税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3)发行人及惠州勋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政府补助文件及补助款项到账凭证；(5)《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6)发行人出具的说明；(7)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5%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8.25%
6	房产税	房产租金或房产原值	1.2%、12%

根据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华研精密机械(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华研涉及的主要税种为利得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税率为 16.5%；自 2018 年 4 月 1 日开始，税率为 8.25%和 16.5%。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公司不再缴纳营业税。2016 年 5 月 1 日后，公司出租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的，按照 5%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40028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惠州勋宇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440067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惠州勋宇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6]113 号)，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华研有限注塑机及模具类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深

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助文件和补助款项到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 2017 年财政补助情况

序号	公司	文件/项目	性质	金额(万元)	收款日期
1	发行人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专项项目	与收益相关	35.88	2017.03.29
2	发行人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广东省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50 号)	与收益相关	93.20	2017.04.01
3	发行人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第一批增城区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增科工信字[2017]103 号)	与收益相关	37.08	2017.09.30

2. 2018 年财政补助情况

序号	公司	文件/项目	性质	金额(万元)	收款日期
1	发行人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广东省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64 号)	与收益相关	83.02	2018.04.08
2	发行人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	与收益相关	5.00	2018.05.25
3	发行人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增城区第一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增科工信字[2018]85 号)	与收益相关	50.00	2018.07.02
4	发行人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和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用于首台(套)装备项目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1523 号)	与收益相关	800.00	2018.08.30
5	发行人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与收益相关	0.22	2018.08.30
6	发行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增城区第二批科技创新扶	与收益	31.55	2018.11.28

	人	持资金的通知(增科工信字[2018]135号)	相关		
7	发行人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和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2201号)	与收益相关	38.00	2018.11.29
8	发行人	《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2017〕30号)	与收益相关	0.46	2018.11.13
9	六安宝创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7年度品牌建设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	2018.05.14
10	六安宝创	六安开发区财政局2017年度招商优惠政策奖励	与收益相关	15.18	2018.10.30
11	六安宝创	六安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2017年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0.37	2018.11.13
12	六安宝创	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1.86	2018.12.13

3. 2019年财政补助情况

序号	公司	文件/项目	性质	金额(万元)	收款日期
1	发行人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2019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人才)项目首期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110.00	2019.12.31
2	发行人	关于发放增城开发区开展企业“降本增效”管理经验交流评比活动表彰奖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0.10	2019.02.28
3	发行人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下达企业2018年研发后补助专款	与收益相关	31.55	2019.09.30
4	发行人	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89	2019.11.05
5	发行人	2019年度知识产权局专利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11.55	2019.11.23
6	发行人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第八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60.00	2019.12.19
7	发行人	首台套保险补偿款	与收益相关	38.00	2019.12.30
8	发行人	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与收益相关	7.52	2019.12.30
9	发行	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	与收益	9.94	2019.12.31

	人	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	相关		
10	华研 制药 设备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与收益 相关	3.00	2019.04.16
11	华研 制药 设备	2019年度知识产权专利发展资金	与收益 相关	1.40	2019.11.27
12	六安 宝创	六安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2018年失业保险费返还	与收益 相关	0.57	2019.06.29
13	六安 宝创	2018年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	与收益 相关	1.00	2019.08.12
14	六安 宝创	2018年招商优惠政策	与收益 相关	12.72	2019.09.12
15	唐山 勋宇	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奖励	与收益 相关	0.08	2019.06.13
16	唐山 勋宇	迁西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稳岗补贴	与收益 相关	0.49	2019.11.18
17	惠州 勋宇	关于下达2019年惠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第一批)项目的通知(惠市科学[2019]97号)	与收益 相关	20.00	2019.09.2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财政补助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各税务主管机关暂未发现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华研精密机械(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华研不存在到期未缴付的税款或罚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助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验收文件；(2)发行人、惠州勋字的《排污许可证》；(3)六安宝创、福建勋字、唐山勋字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登记信息；(4)瓶坯智能成型系统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报告表；(5)高速多腔模具扩产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8)对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的访谈纪要；(9)发行人出具的声明；(10)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名册表、工资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从事瓶坯智能成型系统和瓶坯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从事瓶坯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91440183737177038K001Z	2020.05.11	2023.05.1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	惠州勋字 4413222018013081	2019.06.12	2020.12.30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华研制药设备主营业务为灯检机的组装，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华研制药设备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

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查询，六安宝创、福建勋宇、唐山勋宇已经在该平台完成信息登记。惠州勋宇已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颁布实施前取得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证书尚在有效期内。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备案单位	批复/备案号
1	高速多腔模具扩产项目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	201944011200003960
2	瓶坯智能成型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增环评[2020]238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增环评[2020]237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华研制药设备、六安宝创、唐山勋宇、惠州勋宇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前述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莆田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涵江区人民政府网站对福建勋宇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福建勋宇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或备案。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证人/证书编号	标准	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	----------	----	------	------	------

1	发行人 04920Q00556R4M	GB/T19001-2016/ ISO9001: 2015	PET 注胚机械、PET 注胚模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0.05.28 -2023.05.27
2	福建勋宇 064-19-Q-0015-RO-S	GB/T19001-2016/ ISO9001: 2015	食品塑料包装容器制品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19.01.04 -2022.01.03
3	唐山勋宇 064-19-Q-0141-RO-S	GB/T19001-2016/ ISO9001: 2015	食品塑料包装容器制品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19.01.16 -2022.01.15
4	惠州勋宇 064-18-Q-3580-RO-S	GB/T19001-2016/ ISO9001: 2015	食品塑料包装容器制品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18.12.24 -2021.12.23

(2) CE 符合性证明

序号	持证人/证书编号	产品	型号	发证时间
1	发行人 M8A160179087007 N8M160179087008	全自动注塑成型机	Epioneer-300PET.VI Epioneer-400PET.VI	2016.01.14
2	发行人 M8A171179087009 N8MA171179087010	全自动注塑成型机	Ecosys-220PET Ecosys-300PET Ecosys-400PET	2017.11.29
3	发行人 M8A171279087011 N8MA171279087012	全自动注塑成型机	HY-D32PET、HY-D48PET HY-D72PET、HY-D96PET	2017.12.04
4	发行人 M8A180579087013 N8MA180579087014	全自动注塑成型机	Epioneer-500PET.VI	2018.06.06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持证人/证书编号	标准	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发行人 18118IP0389ROM	GB/T29490-2013	PET 注胚机械、PET 注胚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8.02.06 -2021.02.05

(4)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持证人	适用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	------	------	------

六安宝创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无汽饮料瓶坯的生产	2018.08.21	至 2021.08.20
------	--------------------------	------------	--------------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华研精密机械(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华研不存在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用工情况

1. 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部分员工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报告期内，除为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员工提供宿舍外，发行人还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员工按月发放住房补贴。如应有权部门要求，发行人需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前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的金额较小。扣除补缴金额的影响后，发行人盈利状况仍然良好，仍然满足发行条件。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自开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贺林、温世旭出具承诺，如果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者主管政府部门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的，包贺林、温世旭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需要缴纳的罚款及其他可能的支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无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贺林、温世旭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可能受到的损失出具了补偿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已经出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处罚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2)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3) 主管政府部门对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4)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所核查的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瓶坯智能成型系统扩产项目	9,803.96	9,803.96	发行人
2	高速多腔模具扩产项目	10,987.14	10,987.14	发行人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19.56	6,719.56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3,096.13	3,096.13	发行人
合计		30,606.79	30,606.79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

序号	项目	备案机关	备案号
1	瓶坯智能成型系统扩产项目	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440118-35-03-063159
2	高速多腔模具扩产项目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440112-35-03-07722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440118-73-03-077227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已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无需新增用地。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涉及与他人合作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项目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3）《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秉承“创新成就梦想，品质

塑造未来”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发展成为全球一流的瓶坯智能成型系统生产和服务供应商。针对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公司将依托长期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持续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性能升级和品牌推广，进一步提升产品在智能化水平、成型周期、生产效率、节能环保、系统稳定性等方面的能力。市场开拓方面，充分利用我国经济快速增长、食品饮料包装机械行业快速发展和对外合作交流日益频繁的契机，不断突破技术壁垒、研发制造前瞻性产品，将产品应用至更多的境外市场，打造全球品牌知名度。生产规模方面，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突破瓶坯智能成型系统和瓶坯模具的产能限制，增加模具业务板块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大力发展高速多腔瓶坯模具、瓶盖模具、提环模具和把手模具等业务，形成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塑料瓶包装成型装备制造和服务方案的优势，提升整体服务能力。

公司亦制定了可行的技术迭代、产品开发和拓展规划，将依托公司产品现在市场中的较高存量，为客户提供增值的模具保养、维修等服务。同时，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瓶坯成型技术经验，围绕液态奶、啤酒、医药、医疗耗材等新型应用领域扩大公司产品类别及业务范围，争取在下游应用领域实现突破，创造新的收入增长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审计报告》；(2)发行人提供的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相关的资料；(3)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4)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5)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查询的结果；(6)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华研精密机械(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前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8)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9)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贺林、温世旭的访谈纪要；(10)对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李敏怡的访谈纪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因发行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2018年4月25日，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单位)》(穗增安监罚当(2018)035004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对发行人予以警告处罚。

收到前述处罚决定书后，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并聘请广东中京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公司装配车间、加工车间等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2. 因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等原因，2019年10月10日，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穗增应急责改(2019)A24298719030号)，责令发行人限期整改。

2019年11月6日，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下发《整改复查意见书》(穗增应急复查(2019)A20579919040号)，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毕。

3. 2020年1月9日，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穗增应急责改(2020)A20579920005号)，因发行人废品仓库未设置“禁止烟火”警示标识等原因，责令发行人限期整改。

2020年1月15日，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下发《整改复查意见书》(穗增应急复查(2020)A2057992011号)，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毕。

4. 2020年5月26日，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穗增应急责改(2020)193号)，因发行人未督促实施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原因，责令发行人限期整改。

2020年6月29日，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下发《整改复查意见书》(穗增应急复查(2020)185号)，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毕。

2020年1月15日，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局一般程序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发行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且相关整改已通过主管单位复查。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已经出具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局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因前述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三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邹盛武:

闫倩倩:

2020年7月22日